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3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377 仟股，其中 5,66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415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昶昕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300 仟股	5,662 仟股	1,295 仟股	7,257 仟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300 仟股	5,662 仟股	1,415 仟股	7,377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昶昕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昶昕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3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昶昕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昶昕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41,488,000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62,899,000 股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70,763,000 股之 65.96%及 58.6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六、(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737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73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本次過額配售數量為 300 仟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3 月 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 年 3 月 8 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 年 3 月 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 年 3 月 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2 月 25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3 月 8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證券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請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昶昕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昶昕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persee.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昶昕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曾建銘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

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8,99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62,899,000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864,000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707,630,000元,發行股數為70,763,000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110年10月27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188人,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77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25,089,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9.89%,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因該公司係於101年2月20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864,000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787,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7,077,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110年7月7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調整營運策略,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最近四季 (109Q4~110Q3)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205	70,028	198,506
期末實收資本額	628,990	628,990	628,990
每股盈餘(元)	0.07	1.11	3.16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707,630		
每股盈餘(元)(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06	0.99	2.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分為四大類，包含特用化學品供應、創新綠色技術服務、資源循環再生服務及綠色再生資源材料供應等項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櫃公司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8440，以下簡稱「綠電」、上市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955，以下簡稱「佳龍」、上櫃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之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綠電	佳龍	金益鼎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0 年 11 月	14.38	-	10.66	15.39	14.21
110 年 12 月	21.60	-	11.10	16.25	14.94
111 年 1 月	21.64	-	10.48	15.77	14.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平均本益比在 10.48~21.6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三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98,506 仟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 70,763 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2.81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29.45~60.81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綠電	佳龍	金益鼎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0 年 11 月	1.26	1.14	1.50	2.33	2.26
110 年 12 月	1.89	1.17	1.56	2.46	2.38
111 年 1 月	1.90	1.14	1.48	2.38	2.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1.14~2.4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0,173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70,763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51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21.10~45.53 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310,173 仟元及已發行股數 62,899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8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1 = \frac{D}{(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_j(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E+VD$ =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62,899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text{付息債務})/(D+E) \times K_d(1-\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D+E) \times K_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年度~114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年度~119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1-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 = 4$	$n + 1 \leq t \leq m, m = 9$	$t \geq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2.7330% 22.7330%	12.9401% 13.3129%	10.3792% 10.9910%	期間 I 係以 111-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5-119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19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77.2670% 77.2670%	87.0599% 86.6871%	89.6208% 89.0090%	同上
Kd	1.9750%	2.3463%	2.7176%	期間 I 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2.0000%	22.0000%	22.0000%	係以該公司 111-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0.5744%	0.5744%	0.5744%	採用 110 年 10 月 18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利率將持平。
Rm	13.6180%	9.6332%	5.6484%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0.7142	0.8571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9.8901%	8.3387%	5.6484%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7.9920% 7.9920%	7.4965% 7.4722%	5.2821% 5.26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text{付息債務})/(D+E) \times K_d(1-\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D+E) \times K_e$
G (樂觀)	2.9612%	2.1084%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1-114 年度樂觀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9 年度樂觀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	2.9612%	1.1205%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1-114 年度保守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9 年度保守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205,920 \text{ 仟元} + 477,955 \text{ 仟元} - 728,305 \text{ 仟元}) / 62,899 \text{ 仟股}$$

$$= 62.89 \text{ 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3,021,864 \text{ 仟元} + 477,955 \text{ 仟元} - 728,305 \text{ 仟元}) / 62,899 \text{ 仟股}$$

$$= 44.06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2.89 元及 44.0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綠電、佳龍及金益鼎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 昕	47.62	51.97	50.55	47.54
		綠 電	13.77	14.02	12.36	17.69
		佳 龍	45.40	41.50	44.85	47.46
		金 益 鼎	38.20	39.45	21.18	22.24
		同 業	31.00	31.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 昕	172.77	150.39	159.82	177.81
		綠 電	181.57	185.09	188.20	175.30
		佳 龍	113.05	117.79	103.35	99.61
		金 益 鼎	402.20	495.54	468.45	684.06
		同 業	189.75	178.25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無法取得同業公司存貨總額，故採淨額計算。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2%、51.97%、50.55% 及 47.54%。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陸續購買設備，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因而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同時因應採用 IFRS16 之會計處理，新增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增加，惟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故使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策略奏效，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因而較 108 年度略降；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走揚，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因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中綠電自有資金充足，舉借債務支應營運之需求較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佳龍則因資金需求較高致借款金額偏高，負債比率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金益鼎 108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9 年全數轉換，致其 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77%、150.39%、159.82% 及 177.81%。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採用 IFRS 16 以及長期借款多數轉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整體較 107 年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攀升，保留盈餘顯著增加，加以使用權資產減少，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便上升至 159.82%；110 年前三季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暢旺，獲利持續挹注權益，以及廠房續約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佳龍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製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之購置成本較高，而綠電及金益鼎之設備比重則未如佳龍及該合併公司，另金益鼎股本及獲利較高，長期資金顯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佳龍，而次於綠電及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 昕	2.13	0.65	3.35	9.53
		綠 電	3.26	3.15	3.86	7.49
		佳 龍	(7.77)	0.75	(3.85)	(2.59)
		金 益 鼎	2.10	5.19	8.30	13.10
		同 業	11.50	10.9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昶 昕	3.40	0.36	5.95	18.05
		綠 電	3.93	3.53	4.35	8.73
		佳 龍	(14.65)	0.59	(7.47)	(5.5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 益 鼎		2.88	7.92	11.78	16.62
		同 業	15.50	16.10	(註 3)	(註 3)
	昶 昕 綠 電 佳 龍 金 益 鼎 同 業		4.33	3.68	7.72	42.61
			5.55	5.35	4.16	13.05
			(12.60)	(3.48)	(10.68)	(6.90)
			26.44	23.63	26.43	51.9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8.57	3.84	17.91	45.14
		綠 電	6.25	6.08	6.81	15.43
		佳 龍	(26.63)	0.99	(11.99)	(8.40)
		金 益 鼎	9.50	19.71	25.47	49.00
	純益率(%)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昶 昕	1.20	0.15	2.44	4.17
		綠 電	2.50	2.64	3.25	4.20
		佳 龍	(12.72)	0.59	(4.10)	(4.49)
	每股盈餘(元)(註 2)	金 益 鼎	1.25	3.86	7.65	9.31
		同 業	19.70	21.90	(註 3)	(註 3)
		昶 昕	0.64	0.07	1.12	2.74
		綠 電	0.51	0.49	0.60	0.94
	佳 龍	(2.62)	0.10	(1.19)	(0.63)	
	金 益 鼎	0.80	1.56	2.48	2.71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13%、0.65%、3.35% 及 9.5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0%、0.36%、5.95% 及 18.95%。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年降低，主係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獲利下降所致；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提高特用化學品之銷售價格及降低廢液回收之採購價格，而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明顯上揚，110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從 109 年度之 3.35% 成長至 9.53%，權益報酬率從 108 年度之 5.95% 上升至 18.95%，主係該合併公司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客戶需求攀升，故獲利再締新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於 107 及 109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因獲利下降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0 年前三季因營運狀況良好，故資產報酬率僅次於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4.33%、3.68%、7.22% 及 42.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7%、3.84%、17.91% 及 45.54%。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之影響致使該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年度該公司全面採用銷售藥水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分別報價機制，調高藥水售價及降低採購廢液價格，有利提升銷售單價及降低成本，該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因而顯著提升；110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2.61%，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5.54%，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改採之營運策略效果卓著，毛利率顯著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 1.20%、0.15%、2.44% 及 2.74%，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64 元、0.07 元、1.12 元及 2.74 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 PCB 廢液來源減少，業績因此下滑，獲利連帶衰退，故使得純益率下滑，故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銳減；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因受惠於含銅廢液及特用化學品分開報價策略奏效，毛利率攀升致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110 年前三季純益率上升至 2.80%、每股盈餘成長至 2.74 元，主係營運策略效益更加彰顯，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故獲利情形持續再創佳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業績下滑致獲利減少，加以採樣同業之佳龍認列火災理賠收入，遂轉虧為盈，進而該公司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2月14日	869,204	63.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後，由本推薦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昶昕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將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111年2月15日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2月14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簡單算術平均數(63.13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44.19元)，訂定新臺幣33.9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

綜上，本次競價拍賣結果，得標總數量已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台幣47.77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故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金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86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78,64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6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金額新臺幣78,6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